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7. 建議	10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9.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採納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7%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黎岩先生
賈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劉玉杰女士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新發行授權及(iii)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至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537,211,55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07,442,311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新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後可按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此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內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股東之授權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倘新發行授權獲行使且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作為現金代價，則股份之發行價或不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安排之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就於行使新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限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內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呂小強先生(「**呂先生**」)及許永軒先生(「**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黎岩先生(「**黎先生**」)及賈琨先生(「**賈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委任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留任至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下所載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呂小強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呂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前，呂先生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163,679股股份及7,543,500份購股權，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7,543,5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目前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呂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5,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呂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呂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呂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許永軒先生，現年7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本公司1,508,700份購股權，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1,508,7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許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許先生的年度酬金參考多項因素(例如許先生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許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黎岩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黎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於河南省供銷學校教授會計、金融及經濟，並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商業物資鄭州公司總經理助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黎先生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直接持有14,013,063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黎先生委任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540,000港元。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其職務及職責以及黎先生預計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賈琨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擁有法學及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賈先生擁有8年司法審判經驗及19年法務、風控及行政管理經驗。賈先生曾任河南和眾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及行政總監。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賈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直接持有7,055,031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賈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賈先生委任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賈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540,000港元。賈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其職務及職責以及賈先生預計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保股東享有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付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責任聲明)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37,211,557股已發行股份。

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3,721,155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在主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各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7.80	6.89
二零一八年五月	7.76	6.70
二零一八年六月	7.20	6.32
二零一八年七月	9.22	6.34
二零一八年八月	9.04	7.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8.30	6.97
二零一八年十月	7.06	5.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5.69	5.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55	5.05
二零一九年一月	8.45	6.14
二零一九年二月	8.42	7.90
二零一九年三月	8.40	6.92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0	6.83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的權力。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下文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各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變，緊接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064,783,071	41.97%	46.63%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64,783,071	41.97%	46.63%
和眾	2	730,451,289	28.79%	31.99%
王文亮先生	3	759,714,206	29.94%	33.2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730,451,289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30,451,289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18,824,616股股份及10,4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4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49,27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兩位。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基礎。

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i)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及(ii)和眾及王文亮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就董事所知，依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買根據收購守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再者，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以下回購：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最低價 千港元	最高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400,000	5.28	5.3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270,000	5.19	5.2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30,000	5.21	5.2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	5.38	5.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260,000	5.23	5.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	5.18	5.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124,000	5.14	5.1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46,000	5.28	5.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50,000	5.43	5.4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	5.49	5.5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000	5.46	5.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末期股息**」)。
- 3(a). 重選呂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3(b). 重選黎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重選賈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 3(d). 重選許永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司股東身份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及披露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